

附件 1:

2024年度 湖南省长沙监狱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长沙监狱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长沙监狱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长沙监狱是一所关押原判刑期在 15 年以下普通刑事犯的中度戒备监狱，担负着全省职务犯的集中关押改造和长沙等地区新收罪犯的收押调遣任务，同时还是湖南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其主要职能是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执行监狱工作方针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罪犯监管改造，依法对罪犯收监、调配、考核奖惩、释放，提出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做好监狱的安全检查防范工作；负责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做好罪犯物资生活供应、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负责罪犯教育改造，做好罪犯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和其他教育工作；负责罪犯劳动改造，组织罪犯开展劳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狱国有资产和监狱设施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好监管、审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公务员、职工队伍的管理工作；与武警、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做好通联工作，保障监狱的安全和依法执行刑罚；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长沙监狱为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设办公室、政治处（警务督察大队）、党务办公室、基建行政科、财务科、纪检检查室等 33 个科室。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综合服务保障科、国有资产管理科、生产管理科 3 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长沙监狱只有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459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73.87万元，减幅7.9%，其中本年收入31558.4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40.11万元，本年支出26574.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024.16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要原因是2024年监狱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迁建预算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155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549.39万元，占99.9%；其他收入9.03万元，占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657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00.79万元，占43.7%；项目支出14973.58万元，占5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58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04.87万元，减幅7.5%，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1549.3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35.0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565.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019.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监狱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迁建预算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565.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788.91万元，减幅22.7%，主要原因是2024年监狱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迁建预算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565.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2711.15万元，占85.5%；教育（类）支出46万元，占0.2%；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03.01万元，占6.4%；卫生健康（类）支出1035.8万元，占3.9%；住房保障（类）支出1069.38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087.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56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1%，其中：

1、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7043.94万元，支出决算为774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政策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643万元，支出决算为94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迁建项目资金。

4、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1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迁建项目资金。

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经费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44.68万元，支出决算为94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70万元，支出决算为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71.23万元，支出决算为7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政策追加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11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99万元，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84万元，支出决算为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385.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9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66.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基本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29.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6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与上年相比减少3.03万元，降低4.7%。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降低。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97万元，占1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万元，占85.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未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降低5.8%。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0.63万元，降低32.6%。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严格遵照规定按需购入一台公务用车。湖南省长沙监狱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主要是车辆燃料费、车辆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63 万元，增长 22.2%，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监狱搬迁后押解工作大幅增加，导致车辆燃油和维修费增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8.97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与上年相比增加1.97万元，增长28.1%。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20个、来宾1087人次，主要是上级领导及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联系部门等单位视察、检查工作以及工作联系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9.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3万元，降低0.0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有结余。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46万元，容为新警入职培训、警察警衔晋升、政治培训、改造线业务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执法执纪培训、轮值轮训等，其中用于开展监狱警察警衔晋升培训，总计66人次，费用39.72万元；开展业务专业培训，总计1114人次，费用4.84万元；开展岗位练兵、政治轮训，总计487人次，费用1.44万元。2024年本单位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1.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7.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1.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0.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2辆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4968.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14968.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3.3%。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4584.46万元，执行数26565.34万元，完成预算的76.8%，绩效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有序开支各项工作，生活补助等经费足额保障；二是监狱执法执勤及业务工作得到有力保障；三是规范有序开支各项工作，迁建项目经费足额保障；四是确保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五是2024年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暂未结算财评，省财政预算配套资金结转结余7471.54万元；六是概算内迁建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按合同节点支付进度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迁建项目建安工程暂未达到计划合同支付节点，导致省级专项资金无法支付完毕，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加强迁建项目合同支付节点的跟踪管理，积极协调推进项目结算财评工作，确保省级配套资金按计划执行；二是优化结转资金使用方案，提前筹备支付流程，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支付效率与预算执行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请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结果运用进行简要说明。

1、预算安排方面。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5 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针对 2024 年迁建项目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产生大量结转的问题，在编制 2025 年迁建项目及信息化建设资金预算时，将更加科学地预测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对于延续性项目，确保预算安排与实际支付能力、项目进度紧密衔接。

2、支出结构调整方面。优化内部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投入。继续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执法执勤、运行维护等刚性支出和重点业务需求，确保其预算执行率达到或接近 100%。对于基建类项目支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合同约定，更加合理地安排年度资金支付计划，减少资金滞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资金管理方面。加强资金支付的全过程管理。特别是针对迁建等项目资金，将建立支付节点预警和协调机制，积极对接财政评审部门，加快项目结算进程。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一旦达到支付条件，能够迅速完成支付流程，着力提升项目资金的支付效率和预算执行率。

4、制度建设方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管理各环节的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实质性挂钩机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支付节点管理问题，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办法、项目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从制

度层面保障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通过以上措施，旨在将绩效管理成果切实转化为提升治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具体行动，推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内容涉密，根据规定不予公开